

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豫世意见（2014）第 li002 号

致：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30日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在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20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93,780,5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362,138股的36.3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董事会邀请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依法通过了所有议案。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出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系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姚 锐

承办律师：_____

李春彦

封冠洪

2014 年 6 月 16 日